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46號

原告 鄒永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代表人范文偉間扣押人壽保險保單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6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黃文芳